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王军星先生提交的《辞职函》，王军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军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军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57股，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任职时的股份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军星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谷胜男女士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谷胜男女士

简历资料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 谷胜男女士简历

谷胜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取得本科学历，专业类型为审计学。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豫飞重工集团监督审计中心审计主管；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河南科隆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子公司（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审计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谷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